

# 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516 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 $3.9982 \times 52.5$  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2099055.00 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到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12月21日前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  
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1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辽东湾新区批准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  
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  
实施。

特此公告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12日



#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7】第 13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516 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 3.9982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 三、被使用土地分场（村）及面积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水田 3.0229 公顷、沟渠 0.9753 公顷，合计 3.9982 公顷。

## 四、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为辽东湾新

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3.9982×52.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无

五、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到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001879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516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7〕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东湾新区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水田3.0229公顷、沟渠0.9753公顷，合计3.9982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大洼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

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1月9日印发

---